

附錄：

臺北市立圖書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出席費及稿費報支標準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調查小組，為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依本標準報支出席費及撰稿費。

二、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七日內開始

調查性騷擾事件，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出席費之支給：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以調查會議支給出席費，每次會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2-3小時為原則。

（二）事件承辦工作人員及內聘委員：上班時間內以減少排班出勤或核予公假出席不另支給出席費，上班時間以外覈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三）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會議，則其出席費由本館支應。

（四）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機關預算，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撰稿費。

（五）加班費之支給，由機關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發給。

四、交通費及住宿費：

（一）第三項（一）外聘之專家學者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者，由邀請機關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

（二）本館工作人員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權責機關相關規定辦理。